

昨日,管城区法院传来消息,“劝酒”过量致人死亡死者家属索赔一案已做出宣判。法院认为,酒友们应负有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死者的5名酒友担责40%,共向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共计人民币95538.94元。 晚报记者 刘涛 通讯员 梁刚

## 下酒桌后猝死一案宣判 5名酒友担责四成 赔偿9.5万

法官:即使未劝酒造成对方身亡,也应承担适当责任

### 事件回放

#### 喝酒庆祝变悲剧老人“醉死”

61岁的张景康(化名),原在二七锅炉安装队工作,退休之后为了贴补家用,便承接安装维修锅炉的杂活,虽挣钱不是很多,但还是能照顾好80多岁的父母、无经济收入的老婆和精神有问题的大儿子。

去年12月12日,张景康在十八里河小刘村的西河袁砖厂完成一笔锅炉安装的生意后,该砖厂厂长侯顺喜等5人以庆祝为由,要求老张请客吃饭。在距离砖厂700米的酒店内,共喝下两瓶白酒,其中老张独自喝了7两白酒。

从酒店出来,张景康出现异常反应,不但语言不清晰、身体摇晃,且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己的行为。

侯顺喜等5人当时并未在意,但到砖厂后却发现老张快不行了,急忙召唤工人实施急救,并准备将老张送往医院。当日21时40分,老张被拉上车送往市第二人民医院。22时25分抵达医院,22时45分经抢救无效死亡。法医鉴定后表示:“死者100cc血液中含270毫克酒精,350毫克足以致命,属于酒后猝死。”

### 疑难问题

#### 酒桌上到底发生了什么谁也不知道

在法庭上,张景康的家属李某诉称,张景康年岁已高、不胜酒量且且不善言辞,侯某等人在明知张景康酒量很小的情况下,仍不断地劝酒,当张言语不清身体摇晃时,侯某等仍不将其送往就近的医院抢救,也未拨打120急救电话,甚至连其家人也未通知,而是自己用车将张运往路途较远的医院,最终延误了抢救时机,导致其酒精中毒死亡。“侯顺喜等人对张景康的死亡,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李某还认为,侯某等存在严重的过错,因他们在劝酒过程中,无人主动制止,放任了应尽的注意义务,最终导致悲剧的发生。因此,侯某等人应属于共同侵权人,应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

侯某等5人则辩称,老张组织宴请他们一同喝酒,他们在喝酒过程中并无劝酒、斗酒等行为。张景康醉酒后,他们已经尽到了注意、通知、抢救及照料的附随义务,并无过错。李某并未拿出证据,能够证明张的死亡与其5人的行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因果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侯某等表示,张景康醉酒后死亡,如果是酒精引起的,也是张某自己不控制,过量饮酒造成的,是唯一的过错方,张景康已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到过量饮酒的后果,他无法控制自身的行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他们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 法院判决

#### 5名酒友被判承担四成责任

经审理后法院认为,在张年事已高且醉酒的情况下,侯某等5人产生相应的附随义务。但当日20时30分侯某等到达砖厂发现张的情况不好,直至22时25分许他们才把张送到医院,错过了救治时机,造成了醉酒身亡的结果。故侯某等5人没有尽到相应

的注意义务,对张的死亡负有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审判长王卫霞表示,死者张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对自己的饮酒和酒后行为后果负责。结合此案案情,法院酌定侯某等5人对张的死亡承担40%的责任,张某承担60%的责任。

王卫霞说,即使在侯某等未劝酒的情况下对方身亡,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但如造成对方生活困难,按照民法的公平责任原则,也应象征性地承担适当责任。

## 慈幼院孤儿参加拓展训练 正视挑战与困难



□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文/图

本报讯 6月14日,对于生活在嵩山大法王寺慈幼院的30名孤儿来说,是特别有意义的一天。这些自幼缺少家庭关爱的孩子不仅收到了喜欢的礼物,还通过一天的拓展训练,加深了相互间的友谊,增强了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

嵩山大法王寺慈幼院是由嵩山大法王寺方丈释延佛大和尚和棋盘山武术学院院长王

海营共同发起创办的慈善机构,是一家非盈利的民间慈善团体,目前,慈幼院一共生活着30个孤儿。

“破碎的亲情,缺失的关爱,使他们幼小的心灵受到创伤。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忧郁、不自信也更容易显现在他们的性格中。”雅合青少年拓展特训营的负责人赵新宇说,组织这次公益素质教育拓展训练活动的目的,“就是想通过‘特种锻炼’,让孩子们在沟通中加深友谊,培养他们面对困难的勇气和信心。”

参加活动的孩子们在老师的指导下分为红队、黄队,并有了各自在队伍中的新名字,随后,便开始了伴随着欢乐与困难的训练项目。在“众志成城”的环节中,孩子们体会到大家庭的重要,而每个人又是如何的不可缺少;在“风火轮”项目中,孩子们从最初的嬉戏变成后来认真的相互支持;“坎坷人生路”则模拟了一些艰难路途,让孩子们在战胜困难的过程中学会坚强和互相鼓励。

最后,主办方还为孩子送上了精美文具、体育用品等礼物。

## 交警与瓜农来了个换位体验

不同的感觉让他们相互体谅



□晚报记者 王晋晋/文 周甬/图

本报讯 背着瓜袋、拿着电台去送瓜,谁也没想到这个“瓜农”竟然是一名交警。昨日,金城街与城东路交叉口处,10名交警脱下警服换上便装,街头卖瓜体验瓜农的“苦与乐”。

#### 瓜车包圆10名交警当起“瓜农”

昨日上午,金城街与城东路交叉口西100米,路边的3个瓜车生意火爆。瓜车前,10名热情的便农民警争相推销各自瓜车上的西瓜,销售出去的西瓜他们还负责专程“送货”。这些西瓜是他们整车买下的,他们准备自己往外推销。

“大娘,买个西瓜吧!又沙又甜!”把瓜车上的西瓜包圆后,交警四大队的李波很快就进入了“角色”,他站在瓜车前热情地招呼着过往的路人。

半小时卖掉10多个西瓜,见到生意不错,

交警刘斌简单清算了一下价钱,10多个西瓜近百斤,他们8毛钱一斤买的,卖掉的瓜才70元。“呀!没赚还赔了10多块。”刘斌说,可能是顾客还价太厉害,他们看着差不多就卖了。

#### 交警和瓜农相互体谅“苦与乐”

“价格可以回升到9毛钱一斤,可以推出送瓜服务。”几个“瓜农”商量半天后,决定推出这种售瓜方式。一些腿脚不灵便的老人、抱小孩子的家长很喜欢李波他们的送瓜服务。

“刚开始,站那儿卖瓜挺新鲜的。”交警李波说,看着瓜车上的西瓜一个个被卖出去,感觉特高兴,但看着自己辛苦的结果只是不赚不赔时,感觉真是不容易。

瓜农张海跟民警值了一上午班,也感触颇多:“啥职业都挺不容易的,以前见到交警不让我们入市挺不高兴的,但现在理解了,交警有他们的工作职责,大家都需要相互体谅。”

线索提供 张爱华

首付3.6万起 买现房  
雅美佳 市中心·南阳路  
63551111

2009  
杨丽萍最新力作  
首次全国巡演·郑州站

# 云南的响声

大型原生态打击乐舞·云南映象姊妹篇

催生·太阳雨·老虎笙·雀神怪鸟·最后的马帮·喝醉了的鼓

艺术总监/总编导/领衔主演  
杨丽萍

演出时间: 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25日(星期四) 19:30  
演出地点: 河南艺术中心(大剧院)  
演出票价: 880元、680元、580元、380元、280元、180元、80元

票务总代理: (保利票务) POLY TICKETS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www.polytheatre.com  
河南艺术中心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1号河南艺术中心

售票电话: (0371)  
69092200 69092218